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文件

豫财农综〔2021〕3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10日

附 件

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精神，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 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委、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包括情况通报、问题通报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 各有关市、县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 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

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和工作评价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统筹整合工作成效和特色优势产业重点绩效评价等。

（四）工作评价。主要评价日常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数据填报、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等。

（五）加减分指标。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

负责对市县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各省辖市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市、县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应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安排，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并于每年1月3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市、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正式文件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一条 对各市、县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考虑不同区域评价及考核指标的差异性，因个别指标不适用而满分不足百分的，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分任务评价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级相关部门向市县通报，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因素，给予

相应激励。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制定本市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18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调整〈河南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豫财农综〔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合计	100分								
(一)	资金保障	1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解下达进度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8分						分别对市、县和县镇进行评价及考核: 1.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得0分。 2.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2分						从省辖市收到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级≤30日得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按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等。
(二)	项目管理	2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分市、县、镇、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和2分) 1.市、县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 2.县镇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村、镇(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评上报数据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1.市、县、镇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省、市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停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8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7月、10月资金支出情况分档评价。 1.7月支出进度评价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或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比例扣分。 2.10月支出进度评价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或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省、市、县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工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8	预算执行率	7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2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市县自评上报数据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0	分任务指标	20分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实现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0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③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资金占中央和省本级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等于或高于100%得5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实现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水平,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实现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水平,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实现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 +3 -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 展脱贫 成果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提 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用于产业的比例	4分						1. 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3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 统;市 县自评上报数据;抽查 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 于产业的比例	4分						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比例≥50%且高于上年,或用于产业的比例 ≥70%,得4分。否则,按每低于上年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 统;市 县自评上报数据;抽查 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适用于开展脱贫县 涉农资金整合的市 县)	10分						1. 整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主要考核政策制定情况及时效性(1分); 2. 整合资金方案报备及时性及方案编制质量(3分); 3. 整合资金管理台账及绩效管理情况(1分); 4. 已完成支出的整合资金规模占比达到80%(含)以上,得3分,不足按比例 得分。 5. 用于产业的比例高于上年,得2分,否则,按每低于上年比例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 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4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 价	6分						对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资金开展重点评价,包括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库建设、资金 投入、效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 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工作评价	3分							
15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 工作质量	3分						评价及考核年度衔接资金数据、材料报送或系统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1 分,出现一次不准确扣0.1分,扣完为止。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 、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日常数据资料报送情况、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五)	加减分	+3 -30							
16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市县上报材料等。
17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 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市县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 据,市县自评上报材料 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等。
18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市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 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分。	市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 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9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 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 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核实为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 扣减15分。	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部门 、审计部门、财政部门 、乡村振兴部门等检查报 告,市县上报材料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